

##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申请材料清单 (职工住宅及腾退旧房)

项 目	份 数	备 注
借款申请书	原件 1 份	
借款人居民身份证	携带原件	
婚姻状况证明	携带原件	
配偶有效身份证明	携带原件	
购房合同（正本）	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	原件及复印件均留存
首付款收据	携带原件	
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收押合同	原件 3 份	房产抵押加担保机构担保方式需提供
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确权证明	复印件 1 份	腾退旧房需提供，确权证明需原件

注： （申请材料使用 A4 纸清晰复印）

- ① 配偶在其他中心缴存公积金的，可提供其他中心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原件 1 份。
- ② 申请人及配偶为离退休职工，需携带《离退休证》原件、退休工资银行账户流水（近 1 年）原件。
- ③ 所购房屋项目未在中心统一备案的，需提供《房改部门批复及购房人员名单》复印件 1 份。